附件8

剑川县促进个体工商户市场主体倍增培育计划

根据大理州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等８个培育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培育计划。

一、工作目标

“十四五”时期，个体工商户年均增长12.7%，每年分别新增至9180户、10273户 、11303户 、12432户 、13670 户， 到2025年全省个体工商户数量达到15042户。

二、政策措施

（一）优化市场准入服务。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进一步优化个体工商户登记办理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推行全程网办、当场办结、一次办结、限时办结。全面推行个体工商户登记全程电子化、“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落实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承诺制。支持从事线上经营活动的自然人以网络经营场所作为经营场所登记为个体工商户。落实市场主体歇业制度，个体工商户可以自主决定在一定时期内歇业，最大限度支持个体工商户延长生命周期。深入实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有效解决“准入不准营”问题，着力降低个体工商户制度性交易成本。（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二）完善信用修复机制。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场监管部门信用修复制度，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鼓励个体工商户信用修复。市场监管部门针对已经履行法定义务、作出守信承诺并主动提出信用修复申请的个体工商户依据规定程序、条件实施信用修复，恢复个体工商户正常记载状态、消除不良影响、并依法解除相关管理措施，重塑良好社会信用，激发市场活力。（牵头部门：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三）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对各类市场主体一视同仁，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清理废除歧视、妨碍各类市场主体尤其是个体工商户参与市场经济活动的政策和法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公平竞争的制度保障。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执法行为，提高监管效能，对新事物、新经济、新产业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减少对个体工商户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严厉整治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坚决制止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各类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四）鼓励支持减免个体工商户租金。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帮助个体经营者等灵活就业人员减轻房租负担，有条件的地方可将社区综合服务设施闲置空间、非必要办公空间改造为免费经营场地，为个体工商户提供租金低廉的经营场所。鼓励各地给予为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企业一定的资金补贴或税费减免。（责任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五）持续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分阶段新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对月销售额15万元以下（含本数）（以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季度销售额45万元（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支持和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延续实施至2025年12月31日。鼓励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机构对实体型个体工商户减免或调整有关服务性收费。（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对个体工商户普惠金融支持，落实国务院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部署，进一步引导支付行业向实体经济让利，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信用贷款支持政策，提升对个体工商户的金融服务质效，确保个体工商户融资更便利、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强化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提高银行机构审贷精准性。更大力度实施“信易贷”，引导中小微企业充分利用“银税互动”、“一部手机云企贷”等平台进行融资。（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人行、）

（七）实施“贷免扶补”创业担保政策。支持各地综合运用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按规定给予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重点群体劳动者，可申请最高额度不超过20万元的个人“贷免扶补”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县县两级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对毕业3年内（含毕业学年）和退役3年内（含退役当年）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的高校毕业生和退役军人创业人员，由人社部门牵头每年进行优秀创业者评选。（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部门）

（八）提升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地方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就业服务机构、创业孵化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就业服务，为个体工商户用工提供线上职业培训、灵活就业供需对接等就业服务，缓解个体工商户招工难问题，帮助个体工商户提升素质和抗风险能力。继续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将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用工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范围，并按规定发放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

（九）完善社会保障服务体系。继续实施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以工代训扩围政策、困难人员培训生活费补贴政策，支持各地按规定对个体工商户给予稳岗就业补贴。推动个体工商户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全面落实个体工商户在就业地参保的政策，多措并举，提高个体工商户参保积极性。同时，发挥商业医疗和养老等保险的补充保障作用，提高个体工商户的保障水平，做好基本社会保障兜底，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及时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范围。（牵头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县级有关部门）

（十）引导督促平台经济发挥积极作用。鼓励各类平台对个体工商户放宽入驻条件、降低服务费、抽成比例、加盟管理费等。督促平台经营者提高各项收费标准、规则和抽成比例的公开透明度。禁止互联网平台企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收取不公平的高价服务费。（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一）提高数据分析质量。建立个体工商户数据监测分析制度，加强对个体工商户全生命周期指标监测，重点监测个体工商户设立、注销等情况，从政策环境、市场环境等角度进行深入分析，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形成书面分析报告，定期上报县人民政府，为研究完善我县个体工商户扶持培育政策提供准确的决策参考。（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十二）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地各部门要积极宣传国家扶持培育个体工商户重要意义和个体工商户在繁荣经济、稳定就业、促进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广大个体工商户充分用足政策、享受红利、提高获得感、推动个体工商户“枝繁叶茂”。（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等有关部门）

三、工作要求

市场监管部门要发挥好牵头协调作用，各责任单位要各司其职，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实现全县个体工商户“十四五”时期目标任务，发挥其在繁荣经济、稳定就业、促进创新、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各部门于本计划印发1个月内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并报县市场监管局。

各部门在工作推进中遇重大情况，及时报县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

附件：各县（市）个体工商户培育目标任务分解

附件：

|  |
| --- |
| 各县（市）个体工商户培育目标任务分解 |
| 县市 | 2020年 底数 | 2021年目标数 | 2022年目标数 | 2023年目标数 | 2024年目标数 | 2025年目标数 |
| 大理市 | 57696 | 64568 | 71040 | 78136 | 85940 | 94560 |
| 漾濞县 | 4567 | 5111 | 5623 | 6183 | 6800 | 7485 |
| 祥云县 | 21485 | 24044 | 26455 | 29098 | 32005 | 35215 |
| 宾川县 | 24912 | 27879 | 30675 | 33740 | 37110 | 40835 |
| 弥渡县 | 11916 | 13335 | 14672 | 16137 | 17750 | 19530 |
| 南涧县 | 10540 | 11795 | 12978 | 14275 | 15700 | 17275 |
| 巍山县 | 15486 | 17330 | 19068 | 20972 | 23065 | 25378 |
| 永平县 | 10832 | 12122 | 13337 | 14669 | 16135 | 17755 |
| 云龙县 | 11427 | 12788 | 14070 | 15475 | 17020 | 18727 |
| 洱源县 | 10262 | 11484 | 12636 | 13898 | 15285 | 16818 |
| 剑川县 | 9180 | 10273 | 11303 | 12432 | 13670 | 15042 |
| 鹤庆县 | 15790 | 17671 | 19442 | 21384 | 23520 | 25880 |
| 合计 | 204093 | 228400 | 251300 | 276400 | 304000 | 334500 |